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为准

## 东西部协作蓝莓示范种植基地培育项目

# 询价 通知 书

采购人：沐川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2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沐川县乡村振兴局委托，拟对东西部协作蓝莓示范种植基地培育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东西部协作蓝莓示范种植基地培育项目
3. 采购人：沐川县乡村振兴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250 万元（其中：第一包：69 万元；第二包：81 万元；第三包：10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报名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9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二选一）：

2.1、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2、QQ邮箱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将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截止报名日期的信用记录）及经办人身份证，均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扫描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并发送至报名QQ邮箱：2049165493@qq.com。

注：1、供应商线下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项目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3、本项目询价文件免费获取。

4、线上获取询价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5、询价文件若有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因供应商自身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内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11日14:00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5月11日14:00时（北京时间）在询价地点开启。



十一、**询价地点：**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 14 楼 12 号（万华国际招商部）。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沐川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沐川县沐溪镇建设街

联 系 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833-460299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 14 楼 12 号（万华国际招商部）

联 系 人：帅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37495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250万元(其中:第一包:69万元;第二包:81万元;第三包:1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250万元(其中:第一包:69万元;第二包:81万元;第三包:1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p><b>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b></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b>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全部是中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b>（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供应商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一，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b>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b></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b>四、其他政策要求</b></p> <p>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对应标准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p>
7	失信供应商管理（实质性）	<p><b>一、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b></p> <p>1、采购活动结束当日，代理机构将对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国家税务总局（<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网站、</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渠道，对其在响应文件提供的截图进行查询和核实。</p> <p>2、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存档。</p> <p>3、经查询供应商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截图（加盖公章）</p>
8	评审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情况、报价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分别装订。
10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包号；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1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p>1、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p>2、响应文件内容需逐页盖章。</p>
12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询价文件咨询	<p>联系人：帅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637495</p>
15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帅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637495</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询价结果公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帅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637495</p>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帅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637495</p>
18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询价文件、询价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p> <p>2、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p> <p>3、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即便有答复的，答复无效。</p> <p>4、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供应商询问、质疑。</p> <p>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帅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637495</p> <p>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 14 楼 12 号（万华国际招</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商部) 邮编：6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沐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3-4607568 地址：沐川县沐溪镇滨河南路 12 号 邮编：6145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1	本次采购标的清单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实行成本加合理利润计取。每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20%收取。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询价报价。 2、代理服务费账户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帅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37495 收款单位：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银行账号：51050169080800000237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包号”代理服务费。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	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询价。 2、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关境认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产品品牌属于境外企业所有，在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组装的不属于进口产品)。
25	疫情防控要求	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在疫情防控期间，各供应商原则上最多派 1 名人员到场。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主动出示行程码、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等疫情排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被拒绝进入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沐川县乡村振兴局。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实质性要求）**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

###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物联网全自动精量施肥机（第一包）；基质土（第二包）；包馅机（第三包）。**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询价，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询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询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询价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询价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各成员需要盖单位鲜章证明各自证明材料以外，其他代表整个联合体投标资料以牵头单位盖章为准。

## 7. 询价保证金（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缴纳询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询价通知书

##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若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

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之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取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全程跟进、关注、了解“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询价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询价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6.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他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

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



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八、询价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询价采购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 2.1 投标供应商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 2.2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3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企业性质提供相关声明函原件)

####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

#### 注：1、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询价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以“财政部令【财库〔2022〕3号】”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2015年9月25日以来在四川省或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公司，只需提供具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注：①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注：以上资料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供应商为免税企业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6.1 供应商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的承诺函；（原件）

6.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原件）

6.3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企业性质提供相关声明函原件）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7.1.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1、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询价。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西部协作蓝莓示范种植基地培育项目，共三个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工业。

3、项目属性：货物。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

#### 第一包：水肥一体化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灌水器部分：				亩	60
1	PE管	Φ16	采用全新料制作的PE管材，PE16×0.4MPA，所有PE16毛管均需要加装地卡，并满足正常供水需求，防止移位，流量>350L。	米	18500
2	旁通阀	Φ16	采用全新料制作的PE，塑料阀芯，含所有配件， 1、压力：>0.6MPa； 2、公称通径：16mm； 3、形态：隔膜式； 4、类型：直通式。	套	450
3	直通	Φ16	采用全新料制作的PE，含所有配件， 1、压力：>0.6MPa； 2、公称通径：16mm。	套	450
4	堵头	Φ16	采用全新料制作的PE，含所有配件， 1、压力：>0.6MPa； 2、公称通径：16mm。	套	450
5	滴箭	一分四	含所有配件，流量>3.2L。	套	21000
6	32PE管	Φ32	满足灌水系统正常使用所需要的配件。	个	800
	PE弯头	Φ32	采用全新料PE制作。	个	500
	PE正三通	Φ32	采用全新料PE制作。	个	200



	90-32 三通	φ32	采用全新料 PE 制作。	个	200
	球阀	φ32	采用全新料 PE 制作，铜质阀芯。	个	120
	PE 堵帽	φ32		个	120
<b>二、管网部分：</b>					
1	HDPE 管道	DN110	农业滴灌系统专用，耐腐蚀，酸碱，采用全新料制作的 PE 管材，PE110×0.8MPA。	米	1250
2	HDPE 管道	DN90	农业滴灌系统专用，耐腐蚀，酸碱，采用全新料制作的 PE 管材，PE90×0.8MPA。	米	1250
3	HDPE 管道	DN75	农业滴灌系统专用，耐腐蚀，酸碱，采用全新料制作的 PE 管材，PE75×0.8MPA。	米	200
4	蝶阀	DN110	铸铁阀盖，高分子阀芯。	套	6
5	快速减压阀	DN90	1、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2、驱动方式：自动； 3、流动方向：单向； 4、压力环境：常压； 5、公称通径：90mm； 6、形态：隔膜式； 7、工作温度：≤80℃； 8、工作压差：常压； 9、材质：球墨铸铁材质； 10、类型：直通式； 11、规格：200X。	套	6
6	快速减压阀	DN110	1、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2、驱动方式：自动； 3、流动方向：单向； 4、压力环境：常压； 5、公称通径：110mm； 6、形态：隔膜式； 7、工作温度：≤80℃； 8、工作压差：常压； 9、材质：球墨铸铁材质； 10、类型：直通式； 11、规格：200X。	套	6



7	检修阀	DN110	1、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2、驱动方式：自动； 3、流动方向：单向； 4、压力环境：常压； 5、公称通径：110mm； 6、形态：隔膜式； 7、工作温度：≤80℃； 8、工作压差：常压； 9、材质：球墨铸铁材质； 10、类型：直通式。	套	2
8	定制高分子阀门箱	525*300*318(1419#)	塑料。	套	10
9	球阀	DN90	塑料外壳，钢芯；压力：≥0.8MPa。		
10	管网配件		包含弯头、三通、活接着等法兰头等所有的 PE 联接管件安装主管道所需要的所有配件。	项	1
<b>三、自控及信息化部分：</b>					
1	控制器		按设计图纸技术要求配置。	套	1
2	中控软件		按设计图纸技术要求配置。	套	1
3	宽带连接模块		按设计图纸技术要求配置。	项	1
4	移动路由器	含一年 300g 流量	含一年流量，至少 485 输出，提供云服务，手机客户端，可接本地 LED 屏实时显示气象站数据。	套	1
5	手机控制 app	含 3 年服务	商家提供 app 程序，与施肥机屏同步。	套	1
6	水泵延时启动模块		支持水泵设定时间延时启动。	套	1
7	电磁阀	4 寸电磁减压持压阀	钢盖钢芯，4 寸电磁调压阀，法兰连接带 40W 太阳能板。	套	6
8	1 站解码器		接收信号器。	套	7
9	流量传感器		220V 供电，485 信号输出，高清晰度背光 LCD 显示，可判别传感器是否空管，具有自检功能。	套	1
10	气象站	六要素（空气温度、湿度、雨量、光照/辐射、	1、温湿度传感器温度精度：±0.5℃（25℃）；湿度精度：±3%RH(5%RH~95%RH, 25℃)；温度量程：-40℃~+120℃；湿度量程：0%RH~99%RH。 2、噪声传感器噪声精度：±0.5dB（在参考音准，	套	1



		<p>风速、风向) 94dB@1kHz); 噪声量程: 30dB~120dB。</p> <p>3、PM2.5/PM10 传感器 PM10 PM2.5 独有双频数据采集及自动标定技术, 一致性可达±10%。PM10 PM2.5 量程: 0~1000ug/m<sup>3</sup>。</p> <p>4、CO2 传感器 : CO2 精度: ±(40ppm+ 3%F·S) (25℃); CO2 量程 0~5000PPM。</p> <p>5、大气压力传感器: 大气压力精度: ±0.15Kpa@25℃ 75Kpa; 大气压力量程: 0~120Kpa 0~20wlux。</p> <p>6、光照度传感器: 精度: ±7%(25℃); 量程 0~20 万 Lux。</p> <p>7、雨量筒: 不锈钢雨量筒, 含雨量筒托板, 基于参考 SL651-2014 水文监测通信数据规约: 瞬时雨量: 前 1 分钟雨量; 日雨量: 从昨日 0 时到昨日 23 点 59 分的雨量; 当前雨量: 从今日零时到当前时刻的雨量; 累计雨量: 从设备安装好一直计量到当前时刻的雨量;</p> <p>8、风速变送器: 量程: 0~60m/s, 分辨率 0.1m/s, 精度±(0.3+0.03v)m/s。</p> <p>9、风向变送器: 测量范围: 至少 8 个指示方向。</p> <p>10、土壤温湿度, 水分精度: ±3% (测量结冻冰土层时, 水分值会偏低不准确, 需要用户补偿), 探针长度: 70mm, 直径: 3mm。</p> <p>11、土壤温湿度电导率三合一 : 电导率量程 0-20000us/cm, 分辨率 10us/cm , 精度 0-10000us/cm 范围内为±3%; 10000-20000us/cm 范围内为±5%。</p> <p>12、雨雪变送器: 检测雨雪有无, 雨雪的状态, 配加热功能。</p> <p>13、总辐射变送器: 光谱范围 0.3~3 μ m , 测量范围 0~1800W/m<sup>2</sup> 。</p> <p>14、紫外线变送器: 紫外线量程: 0~15 mW/ cm<sup>2</sup>, 指数量程: 0~15 级, 测量波长范围波长 240~370 nm。</p> <p>15、环境监控主板默认配带 GPRS 流量卡, 配带 2G 模组。</p> <p>16、提供一年流量费用, 带 485 输出, 提供云服务, 手机客户端, 可接本地 LED 屏实时显示气象站数据。</p>		
--	--	--	--	--



			17、提供软件平台。		
11	土壤墒情监测器	土壤温度湿度盐分 PH	土壤温度湿度盐分 PH。	套	1
12	高清摄像头		红外线，1000 万像素，带太阳能板。	套	8
13	接地保护			套	1
14	接地铜棒	1.5m		套	1
15	双芯带铠防鼠蚁信号线	2×2.5mm <sup>2</sup>	多股软芯铜线	米	50
<b>四、首部机房部分：</b>					
1	增压泵	管道式离心泵	全铜 5.5KW 电机，口径 DN90，法兰连接，流量 100m <sup>3</sup> /h，扬程 12.5m。	套	1
2	变频柜		<p>1、恒压变频控制柜按需供水：在水泵额定流量内，系统根据实际用水量自动调节水泵转速，提供相应的水量。打开任一阀门，水泵即刻响应，缓步启动供水；关闭阀门，水泵自动停止。无需频繁往返泵房与现场操作开关。</p> <p>2、电机实现软启动和软停止，避免骤起骤停，大大降低对电网的冲击，降低维护管理费用。</p> <p>3、具有工频切换功能，以及故障切换或停机、漏电过载保护、备用泵自动启动等功能主要用于调节设备的工作频率，减少能源损耗，能够平稳启动设备，减少设备直接启动时产生的大电流对电机的损害。</p> <p>4、自带模拟量输入（速度控制或反馈信号用），PID 控制，泵切换控制（用于恒压），并能实时采集管网压力、频率等信息上传到数据平台，通过数据平台的智能分析合理调节管网压力和频率等。</p> <p>5、尺寸：长:600mm；高:1270mm；宽:370mm。</p> <p>6、功率 15kw。</p>	套	1
3	远传压力表		<p>1、测量范围：0~1.6Mpa；</p> <p>2、信号输出：RS485；</p> <p>3、表盘直径：150mm；</p> <p>4、起始电阻：3~20Ω；</p> <p>5、满度电阻：340~370Ω；</p>	套	1



			6、产品精度：1.6级； 7、环境精度：-40℃~70℃； 8、连接方式：螺纹。		
4	逆止阀		DN110 铸铁阀盖，钢质阀芯；压力：≥0.8MPa。	套	1
5	检修闸阀		DN110 铸铁阀盖，钢质阀芯；压力：≥0.8MPa。	套	1
6	软连接		DN110 不锈钢金属网。	套	3
7	自动反冲洗砂石过滤器	3寸3组，过流量60m <sup>3</sup> /h	1、材质 Q235，罐体直径 1000mm，双罐体过滤器，内外烤漆。 2、过滤器面积：2.1m <sup>2</sup> ，压力：≥0.12MPa，时间：7~240s，水耗：≤0.5%，最大过水量 60m <sup>3</sup> /H 过滤精度 120 微米。	套	1
8	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	3寸3组，过流量60m <sup>3</sup> /h	1、自动反清洗过滤器，主管 3 寸； 2、过滤器面积：0.30m <sup>2</sup> ；压力：≥0.12MPa；时间：7~240s；水耗：≤0.5%；最大过水量 60m <sup>3</sup> / H。	套	1
9	物联网全自动精量施肥机 (核心产品)	3通道、带PH&EC监测	1、工业施肥泵，三路肥料通道，可同时吸肥，也可分开吸肥，单通道最大施肥量 420L/h； 2、吸肥通道上配备电磁阀，实现电子启停，不用手动启停； 3、吸肥通道上配备止回阀和过滤器，阻止肥液倒流，过滤肥液杂质，保证肥液干净； 4、可自动配肥，实时监测肥料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5、10寸触摸屏高清显示，登录界面支持管理员密码登记，防止任意操作； 6、现场可手动、自动控制，两种模式可切换，操作灵活方便； 7、智能灌溉，可定时定量灌溉，可设定轮灌模式； 8、支持手机端、电脑端控制，操作方便、高效快捷； 9、系统可实现实时数据显示、时间设置、触摸控制、上下限设置、定时控制、分区灌溉、系统参数设置等，操作方式多样，满足不同需求； 10、可实时实现 EC\PH 肥料浓度检测，肥液酸碱度检测； 11、管道压力监测，压力上下限报警保护，出现故障	套	1



			<p>时，系统自动停止运行；</p> <p>12、可以实时监测注肥总量和瞬时注肥量；</p> <p>13、可以根据外部土壤环境条件，自动实施灌溉；</p> <p>14、无线数据传输+物联网云端平台监测、远程控制+手机微信端数据监测、控制；</p> <p>15、可推展气象墒情监测数据等；</p> <p>16、可内置物联网无线智能网关，可拓展 1~254 路阀门控制器；</p> <p>17、可扩展接入无线智能网关，与田间无线阀门控制器联动，可拓展 1~51 路阀门控制器；</p> <p>18、支持标准 MODBUS 协议</p> <p>19、供电电源：380V 和 220V 可选，控制主机可通过操作触摸屏在线升级。</p>		
10	锥形施肥桶		≥500L，带搅拌设备，带底座，材质塑料。	套	3
11	进排气阀		DN110×DN50 鞍座，DN50 塑料进排气阀，阀芯为钢芯。	套	1
12	PE 管道闸阀		HDPE 管道 de110，Z45X-16 DN100 闸阀，材质，铸铁。钢芯；压力：≥0.8MPa。	套	1
14	底阀		DN110 材质，铸铁；钢芯。	套	1
15	铸铁弯头		DN110 90°	套	8
16	泵房首部配件	三通变径法兰等	DN110 钢质法兰片，铸铁变径三通。	套	1

## 第二包：基质物料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控根器	0.45m*1.5m/张，PET 全新料、克重 700g/m <sup>2</sup> ±20g，厚度≥0.7mm，质保 3 年。	张	18600
2	地布	400 m <sup>2</sup> /卷、PE 全新料，克重 90g/m <sup>2</sup> ±5g，拉伸强度 15KN/M，渗透系数 10%，质保 3 年。	卷	93
3	基质土 (核心产品)	80L/袋（非压缩体积）、PH 值 4.5~5.8、有机质≥35%。	袋	18600



## 第三包：蓝莓酥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烤盘	1. 材质：SUS 304； 2. 尺寸：400mm*600mm。	个	138
2	定型模具	1. 材质：蓝莓酥铝模； 2. 7 粒装。	个	750
3	包馅机 (核心产品)	1. 材质：SUS 304。 2. 最大生产量为 60 个/分钟，可以根据食品材质（硬、黏）在生产速度上作调整； 3. 最大皮馅斗吐出量为 180kg/小时； 4. 计量偏差为正负 1g； 5. 操作界面：触摸屏； 6. 搅拌机回转速度共分 12 段变速(重合模头 S 型与 L 型各有 6 段变速)，内馅、外皮可自动调整； 7. 计量方式：自动计量； 8. 总功率：2.155KW 三相 AC380V 保险丝 15A。	台	1
4	撒粉机	1. 材质：SUS 304； 2. 撒粉可满足 60 个/分钟产品通过； 3. 操作界面：触摸屏； 4. 总功率：2KW 单相 AC220V 保险丝 10A。	台	1
5	整型机	1. 材质：SUS 304； 2. 整型可满足 60 个/分钟产品通过； 3. 操作界面：触摸屏； 4. 总功率：2KW 三相 AC380V 保险丝 10A； 5. 印模压力在 0.5~3.5kg/cm1 之间； 6. 可以选择小、中、大产品三段选用程式。	台	1
6	高速自动排盘机	1. 材质：SUS 304； 2. 操作界面：触摸屏； 3. 可以自动存储数据，方便调整使用； 4. 超出排盘极限可以自动数据修复； 5. 机组异常自动灯光指示报警； 4. 总功率：3KW 三相 AC380V 保险丝 15A。	台	1



7	自动压模机	<p>1. 材质：SUS 304；</p> <p>2. 操作界面：触摸屏；</p> <p>3. 可以定位盘子行定位、盘定位；</p> <p>4. 外带 SUS 304 不锈钢安全防护罩；</p> <p>5. 印模压力：2~5kg/cm<sup>2</sup>；</p> <p>6. 耗气量≤0.3 立方/min</p> <p>7. 总功率：2.5KW 三相 AC380V 保险丝 15A。</p>	台	1
8	和面机	<p>1. 材质：SUS 304；</p> <p>2. 操作界面：触摸屏；</p> <p>3. 总功率：2.2KW 三相 AC380V；</p> <p>4. 容积 80L；</p> <p>5. 正反转均匀搅拌；</p>	台	1
9	电烤炉	<p>1. 材质：SUS 304；</p> <p>2. 操作界面：触摸屏；</p> <p>3. 外型尺寸：1750mm*920mm*1760mm， 三层炉膛；</p> <p>4. 总功率：24KW 三相 AC380V ；</p> <p>5. 使用温度范围 0~300℃。</p>	台	3
10	摊凉架	<p>1. 材质：SUS 304；</p> <p>2. 尺寸：620mm*480mm*1600mm；</p> <p>3. 配万向轮。</p>	只	6
11	横枕式包装机	<p>1. 材质：SUS 304；</p> <p>2. 操作界面：触摸屏；</p> <p>3. 包装速度 13~150 包/分；</p> <p>4. 切断长度 70~350mm；</p> <p>5. 产品宽度尺寸 15~180mm；</p> <p>6. 产品高度尺寸 5~60mm；</p> <p>7. 最大卷膜宽度 460mm；</p> <p>8. 总功率：3.5KW 三相 AC380V；</p> <p>9. 外型尺寸：4350*888*1490mm；</p> <p>10. 机器重量：600kg。</p>	台	1
12	双开门冰箱	<p>1. 总有效容积 920L，冷藏冷冻各一半；</p> <p>2. 制冷剂/需注量：冷藏 R314a/160g； 冷冻 IR134a/180g；</p>	台	1



		3. 发泡剂：141b； 4. 额定电压：AC220-240W； 5. 频率：50HZ； 6. 额定电流：3. 2A； 7. 输入总功率：≥517W； 8. 耗电量：≤7. 0kw. h/24h； 9. 防触电保护类别：I。		
13	空压机	1. 空气处理量：≥0. 17m <sup>3</sup> /min； 2. 电压：380V/50Hz； 3. 工作压力：≤1. 0Mpa； 4. 进气温度：≤80℃； 5. 储气罐容量：60L。	台	1
14	冷冻式压缩 空气干燥机	1. 空气处理量：3. 5m <sup>3</sup> /min； 2. 电压：380V/50Hz； 3. 工作压力：≤1. 0Mpa； 4. 进气温度：≤80℃。	台	1
15	不锈钢工作 台 1	长宽高：240cm*110cm*70cm。	台	1
16	不锈钢工作 台 2	长宽高：220cm*110cm*80cm。	台	1
17	不锈钢称料 工作台	长宽高：180cm*80cm*80cm。	台	2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物联网全自动精量施肥机（第一包）；基质土（第二包）；包馅机（第三包）。

2、清单中所列技术参数仅用作产品功能，性能的描述，与特定产品匹配不代表指定产品，供应商可自行运用相当或更优于的产品投标。

###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第一、二、三包适用）（实质性要求）

#### 1、供货期限：

（1）第一、二包：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达到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第三包：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达到合格并交付

采购人使用。

2、供货地点：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茨梨村林家岩。

3、付款方法：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试运行15日，运行未出现故障等其他问题，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

(3) 剩余合同金额的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4、报价要求：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配件、辅料、运输、安装、调试（第二包除外）、道路切割恢复（第一包）、机械挖沟（第一包）、机械费、人工费、保险、税费、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响应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5、安全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项目实施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疫情防疫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6、其他要求：

(1) 质保期：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次日起一年（特殊要求除外）。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外，供应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时须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7、验收标准和方法：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验收时间：自成交人提供书面的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9、知识产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所有



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一方承担。

10、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若没有，请格式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包号：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询价时适用)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周岁），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  
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供应商及报价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无效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XXX,包号：XXXX）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据实填写。

2、根据川财采（2016）35号文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 十一、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2022 年 XX 月 XX 日



#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 包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对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的规定。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询价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询价，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联系电话：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供应商如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应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关于“询价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询价采购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  
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  
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  
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  
单附后），参加“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  
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询价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  
新产品。我方保证以询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询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询价文  
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合法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应有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单位的印章。

2、本表格式只适用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如果该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则不用提供此表。

##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技术服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 八、信用查询相关截图资料

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格式自拟

## 报价一览表

(现场单独提交, 不装入响应文件, 自行准备密封袋)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 包括配件、辅料、运输、安装、调试(第2包除外)、道路切割恢复(第1包)、机械挖沟(第1包)、机械费、人工费、保险、税费、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 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 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 响应文件中不用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此表与报价一览表现场递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询价通知书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询价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4 一次性报价。

2.4.1 本次询价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询价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一次性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询价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询价小组采信的。

2.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3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顺序推荐3家及以上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询价报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3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

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按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沐川县乡村振兴局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包括配件、运输、安装、调试、机械费、人工费、税费、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X 个日历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等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试运行15日，运行未出现故障等其他问题，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

（3）剩余合同金额的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xx年。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外，供应商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3）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时须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X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X 份，乙方 XXX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